

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49.82% 股权、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7.17% 股权，交易对方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关于本次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战略的整体谋划和实施，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82,819,569 股，占总股本的 40.81%，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某某' (Zhang Maim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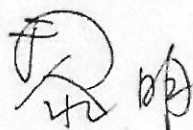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廖元松

2019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明' (Li Ming).

2019年3月20日